

考試科目	國際公法 71142	所別	法律學系/公法組	考試時間	2月28日(日)第2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對於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，學理上有哪些主張？（11分）依這些主張，國際法如何在國內法上發生其效力？（11分）試申述之。此外，對於重要之國際公約，因我國實際上參與國際公約之困難，我國採取哪些方式使其在國內法上發生效力？試舉例說明之（11分）。

## 二、請回答下列問題

- (一) 關於國家承認有二種理論，即「構成說」和「宣示說」，請解釋之。14%
- (二) 一般而言，各種條約有關「難民」的界定，都有一些共同的因素要件，請說明是哪些因素要件。10%
- (三) 請依據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意見，說明什麼是「國際人道法」。10%

三、甲乙兩國，隔海相向，惟兩國大陸海岸距離最近之處仍超過四百浬，由於兩國均為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，於公約通過生效後，兩國分別各自主張相關海域之主權與主權權利。此外，在甲乙兩國間之海域亦存在一周遭海域自然資源豐富之蕞爾小島，位於兩國海岸之正中央，惟兩國均宣稱依據歷史與國際法，擁有此島之主權。雖島嶼主權存有爭議，惟此島已長久由甲國派員佔領，進行實際治理，甲國並稱此島能維持人類居住與其本身之經濟生活，應能享有專屬經濟區，但乙國否認之，乙國並稱此島附近水域自古以來即屬其傳統漁區，事實上亦可見乙國漁船於此島兩百浬範圍之內進行捕魚，屢遭甲國驅趕。

今年以來，兩國在此海域之衝突日增，一日乙國某漁船出海後，駛出距岸兩百浬處，並進入距離此島兩百浬水域之內，惟忽略甲國公務船之數次警告要求駛離，遭致甲國公務船施用水砲，並由於水砲操作失當，導致漁船船身破裂，最後沉沒於大海之中，所幸船上人員被行經之他國船舶救起，免於淪為波臣。

然而，此一事件正式引燃兩國之間的外交、法律論戰。試依據傳統國際法與海洋法，說明：

- (一) 甲乙兩國分別能主張權利之法理依據？（16%）
- (二) 若甲國之行為構成國際不法行為，甲國應如何解除其國家責任？（8%）
- (三) 若兩國欲和平解決相關爭端，有哪些解決之方式？其法理依據？（9%）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